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黄浦
股票代码：6006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盛誉莲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昌路 28 号 4 楼 B4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717 号 61 楼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新黄浦	指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盛誉莲花基金	指	上海盛誉莲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誉莲花资管	指	盛誉莲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新黄浦35,000,000股股份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除另有说明外，均为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盛誉莲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6DXM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盛誉莲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昌路 28 号 4 楼 B4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717 号 61 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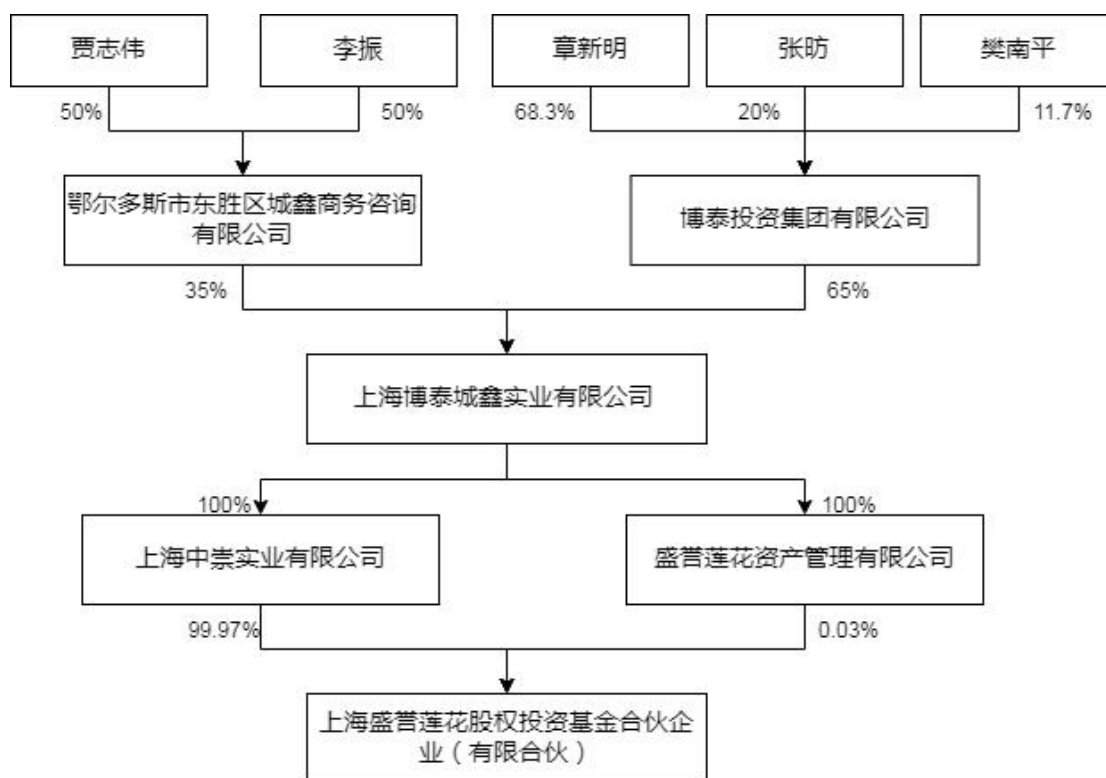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盛誉莲花资管，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盛誉莲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42263281R
法定代表人	何晶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6 月 12 日至 2035 年 6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3、21、22 层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章新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为何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晶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0104198101040811	中国	上海	否

上述主要人员及主要负责人在其他公司主要兼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何晶	上海中崇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盛誉莲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新黄浦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股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人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 1 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减持新黄浦股份。若后因进一步减持或因其他安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盛誉莲花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130,216	13.68%	57,130,216	8.4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盛誉莲花基金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35,000,000 股。

权益变动 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	5.2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部分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	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盛誉莲花基金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7,130,216	100%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交易均价 (元/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上海盛誉 莲花股权 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024/11/25	卖出	大宗交易	12,000,000	5.20	1.78%
上海盛誉 莲花股权 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024/12/2	卖出	大宗交易	11,000,000	5.45	1.63%
上海盛誉 莲花股权 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024/12/5	卖出	大宗交易	12,000,000	5.70	1.7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出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盛誉莲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新黄浦	股票代码	6006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盛誉莲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 92,130,216 股 持股比例： 13.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 57,130,216.股 持股比例： 8.4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是 ☐ 否 ☒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关于《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盛誉莲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